



PHOENIX
HEALTHCARE
GROUP
凤凰医疗集团

鳳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票代號：1515



中期報告
2016





目 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企業管治摘要	13
其他資料	15
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19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20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22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23
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5
釋義	43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徐捷女士(董事長)
梁洪澤先生(行政總裁)
張曉丹先生(執行總經理)
徐澤昌先生(副總經理)
江天帆先生(財務總監)
單寶傑先生(副總經理)(自2016年2月1日起獲委任)
成立兵先生(副董事長)(自2016年2月1日起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楊輝生先生(於2016年2月1日起辭任)
芮偉先生(於2016年2月1日起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國光先生
程紅女士
孫建華先生
李家聰先生

審核委員會

鄭國光先生(主席)
程紅女士
孫建華先生

薪酬委員會

孫建華先生(主席)
張曉丹先生
李家聰先生

提名委員會

程紅女士(主席)
梁洪澤先生
李家聰先生

授權代表

江天帆先生
倪潔芳女士

公司秘書

倪潔芳女士
(自2016年3月1日起獲委任)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西城區
太平街6號E-825
郵編：10005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註冊地址

Harneys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Harneys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續)

香港證券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德同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3201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招商銀行
中國北京
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156號
A座2樓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北京
西城區
陶然亭路55號

股份代號

1515

公司網站

www.phg.com.cn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在2016年上半年間，本集團在中國醫療體系全面深化改革的宏觀環境下深入探索發展機會，緊抓國改醫改主線方向，積極擴張醫療機構網路規模，同時專注於集團網路內醫療機構人才梯隊、醫療實踐技術水準及醫療基礎設施建設，持續提高整體醫療服務品質及運營效率，並取得了可喜收穫。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業務及財務均獲得快速增長，其中期內本集團醫療機構網路診療總量達約291萬人次，較2015年同期增長53.16%；集團總收入達約人民幣7.05億元，較2015年同期增長17.1%；淨利潤達約人民幣1.35億元，較2015年同期增長29.5%。本集團現有業務的快速發展為未來醫療服務網路的區域性以致全國性擴張奠定了堅實基礎。

此外，於2016年上半年，本集團分別與華潤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潤醫療」)、中信醫療健康產業集團公司(以下簡稱「中信醫療」)兩家大型國有醫療集團簽署了收購協定，將發行股份收購兩家醫療集團核心醫療資產，並將引入兩家醫療集團成為本集團上市公司長期戰略股東。收購事項完成後，預計本集團將合計擁有106家醫療機構，其中包括9家三級醫療機構、12家二級醫療機構、34家一級醫療機構、51家社區醫療中心、及3家養老機構，成為總床位數約12,600張、病人年就診人次超過一千萬人次的全亞洲最大規模醫療服務集團之一。

本集團與華潤醫療、中信醫療兩家醫療集團的深入合作是本集團在醫療體系改革發展路線上的重要里程碑，是本集團從純民營機構向公私合營混合所有制機構的戰略性轉型，為本集團的發展開拓了廣闊空間，同時標志著合作各方對中國醫療服務產業的發展遠景充滿信心。

未來，鑒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充分整合戰略股東各方資源，在國有戰略股東醫療產業資源，與本集團醫院改制改革及經營管理經驗間創造協同效應，積極推動醫療機構網路資源共享，通過規模經濟效益全面提高本集團的運營管理效率，實現合作各方強強聯合優勢互補，共同推動本集團醫療服務網路規模的加速擴張，以發展為中國醫療服務行業中具有國際影響力的領跑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錄得收益約人民幣7.05億元，較2015年同期增加17.1%。醫院管理服務分支、綜合醫院服務分支及供應鏈業務分支的收益貢獻及毛利率水平均有所增加。本集團於回顧期間整體毛利率增長至25.8%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3.5%)。於回顧期間，股東應佔淨利潤增至約人民幣1.30億元，較2015年同期大幅增加28.2%。

分支收益

本集團透過以下三種方式從本集團的醫院及診所網絡獲取收益：(i) 健宮醫院及北京益生提供的綜合醫院服務，(ii) 管理IOT醫院及診所並收取管理費的醫院管理服務，及(iii) 主要為本集團的醫院及診所網絡提供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以及輔助服務的供應鏈業務。

綜合醫院服務

本集團綜合醫院服務分支的收益來自健宮醫院以及在北京益生根據鳳凰VIP服務提供的優質醫療服務。綜合醫院服務收益主要包括提供門診和住院服務所產生的收費，包括醫療服務、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收費。下表載列本集團綜合醫院服務分支於所示期間的收益、銷售及服務成本以及毛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82,883	258,604
銷售及服務成本	(238,626)	(220,878)
毛利	44,257	37,726

本集團綜合醫院服務分支的收益於回顧期間達到約人民幣2.83億元，較2015年同期增加9.4%，佔本集團總收益的40.1%。收益增加的主要原因為病人就診(特別是門診就診)人次增加。健宮醫院接待的就診人次達到約392,300人次(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361,900人次)，包括門診人次約386,300人次(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356,300人次)以及住院人次為6,000人次(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5,600人次)。於回顧期間，次均門診費增長至約人民幣451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40元)，同時次均住院費溫和增加至約人民幣17,905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7,893元)。

本集團綜合醫院服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主要指在健宮醫院提供醫療服務的成本，包括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成本、僱員成本及折舊和攤銷費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於回顧期間，綜合醫院服務分支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增加至約人民幣2.39億元，較2015年同期增加8.04%，但低於收益增長率。因此，毛利率於回顧期間增至15.6%（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4.6%）。

醫院管理服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依照IOT模式管理和營運總計15家綜合醫院、1家中醫院、1家婦幼保健院以及39家社區診所。作為回報，本集團有權向各家醫院或醫院所有者收取管理費，管理費主要依據IOT醫院和診所的收益及／或收支結餘的百分比計算。因此，本集團獲取的管理費取決於有關醫院及診所的表現。對於特定醫院，本集團的管理費取決於盈利能力和績效審核。

來自本集團醫院管理服務分支的收益於回顧期間增至人民幣4,314萬元，較2015年同期增長47.7%，佔本集團總收益的6.1%。下表載列本集團醫院管理服務分支於所示期間的收益、銷售及服務成本及毛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3,142	29,219
銷售及服務成本	(9,428)	(7,940)
毛利	33,714	21,279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燕化醫院集團	15,516	14,355
京煤醫院集團	18,770	13,212
門頭溝區醫院	4,103	—
門頭溝區中醫院	1,514	1,652
門頭溝區婦幼保健院	660	—
順義醫院	2,579	—
合計	43,142	29,219

於回顧期間，來自燕化醫院集團的管理費約為人民幣1,552萬元，較2015年同期增加8.1%。燕化醫院集團的就診人次及次均診費均錄得增長，故收益增加，從而使本集團的管理費亦有所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於回顧期間，來自京煤醫院集團的管理費為人民幣1,877萬元，較2015年同期激增42.1%。京煤醫院集團的就診人次及次均診費均錄得增長，故收益增加。同時，京煤醫院集團銷售及服務成本以及營運開支的增長幅度較其收益的增長幅度小，致令其除稅前淨收入增加，從而使本集團的管理費大幅增加。

於回顧期間，來自門頭溝區醫院集團三家醫院(門頭溝區醫院、門頭溝區中醫院和門頭溝區婦幼保健院)的管理費合計約為人民幣628萬元，較2015年同期大幅增加。三家醫院的就診人次及次均費用均錄得明顯增長，故收益增加，從而使本集團的管理費大幅增加。

於2015年5月28日，本集團獲得順義醫院20年(2016年至2035年)之經營權，並自2016年起收取管理費。於回顧期間，第一次錄得來自順義醫院的管理費為人民幣258萬元。順義醫院的就診人次及次均費用均較同期有所增長。

本集團的醫院管理服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指無形資產攤銷，為本集團根據其IOT協議作出的所有或部分投資。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醫院管理服務產生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約為人民幣943萬元，較2015年同期增加18.7%，原因是2015年7月向順義醫院投資人民幣1億元開始攤銷。由於收益增長超過銷售及服務成本增長，本集團醫院管理服務分支的毛利率於回顧期間增至78.2%(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72.8%)。

供應鏈業務

本集團供應鏈業務分支的收益主要來自向IOT醫院及診所銷售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以及輔助服務。下表載列本集團供應鏈業務分支於所示期間的收益、銷售及服務成本以及毛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69,818	401,056
銷售及服務成本	(365,715)	(318,507)
毛利	104,103	82,54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本集團供應鏈業務分支的收益於回顧期間增至約人民幣4.70億元，較2015年同期增長17.1%，原因為病人就診人次增加、本集團的醫院及診所網絡擴大及本集團進一步整合醫院及診所網絡的採購需求所致。向健宮醫院銷售所得的分支收益約人民幣9,064萬元列作分支間收益，從總收益中對銷。經分支間對銷後，本集團供應鏈業務分支的收益佔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總收益的53.8%。本集團醫院及診所網絡於回顧期間接待的病人總數持續增加至約240萬人次(不包括保定市第一中心醫院及保定市第三中心醫院所接待的病人，包括2015年下半年方成為本集團IOT醫院的順義醫院)(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不包括順義醫院約190萬人次，包括順義醫院約210萬人次)。

本集團供應鏈業務分支的銷售及服務成本指用於轉售給本集團醫院及診所網絡的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的採購成本。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供應鏈業務分支產生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為人民幣3.66億元，較2015年同期增加14.8%。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供應鏈業務分支的毛利率增長至22.2%(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6%)。根據本集團與紅惠訂立的供應協議，本集團向紅惠提供健宮醫院、燕化醫院集團以及京煤醫院集團的綜合藥品訂單(排除藥品除外)。由於本集團授予紅惠向以上三家醫院供應藥品的優先權，紅惠同意給予本集團最低經濟收益(「最低經濟收益」)及如果本集團從轉售藥品中獲得的毛利低於最低經濟收益，紅惠將向本集團支付該毛利與最低經濟收益之間的差額。

於回顧期間，健宮醫院、燕化醫院集團以及京煤醫院集團合共購買人民幣4.93億元的藥品(不包括購買排除藥品)。根據本集團與紅惠簽訂的供應協議，本集團有權獲得人民幣約6,900萬元的最低經濟收益，其中人民幣2,350萬元列作收費收入。於回顧期間，倘本集團(a)將這三家醫院向紅惠及紅惠安排的其他供應商購買的藥品費用計入其供應鏈業務收益；及(b)根據與紅惠簽訂的供應協議將收費收入總額列作供應鏈業務毛利，本集團的供應鏈業務分支的毛利率應為17.1%(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6.1%)。

毛利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總毛利達到約人民幣1.82億元，較2015年同期上升28.6%，得益於各分支的收益貢獻及毛利率的改善。

其他收入

於回顧期間，其他收入增至約人民幣4,291萬元，較2015年同期減少13.4%，主要由於銀行營運的金融產品的短期投資利息及投資收入減少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回顧期間，其他收益及虧損約為人民幣198萬元，主要為共同基金公允價值之變動損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銷售及分銷費用

於回顧期間，由於本集團不斷追求供應鏈業務分支的發展，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費用增至約人民幣1,038萬元，較2015年同期增加26.2%，主要由於僱員數目增加以致僱員成本上升。

行政開支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產生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5,358萬元，較2015年同期增加24.4%，主要由於(i)行政人員及社會福利供款增加，以致僱員成本上升；(ii)以股份付款金額約為人民幣1,165萬元。

融資成本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融資成本。

其他費用

於回顧期間，其他費用主要包括醫療糾紛費用，約為人民幣113萬元，較2015年同期增長389.2%。

所得稅費用

於回顧期間，所得稅支出約為人民幣1,954萬元，較2015年同期減少42.3%，雖於回顧期間稅前利潤增加至約人民幣1.54億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38億元)，但由於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共同基金分紅收益可以免交企業所得稅，導致所得稅費用減少。

淨利潤

於回顧期間，股東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1.30億元，較2015年同期增長28.2%。該等增長主要由於各分支業務的毛利改善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5.283億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8.218億元)，並無任何計息負債(2015年12月31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重大投資、收購和出售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短期投資餘額約人民幣1.98億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7,500萬元)，主要為短期銀行金融理財產品。同時，本集團的存款證為人民幣7,450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17億元)。

於2016年4月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Pinyu(本公司間接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華潤醫療訂立具約束力的條款書，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透過Pinyu收購，而華潤醫療亦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Ample Mighty Limited之全部股權，本公司將藉此收購醫療機構之資產及股權及/或運營權，而於收購事項完成時或之前，該等醫療機構將由Ample Mighty Limited擁有或運營。收購事項之代價為3,721,824,669港元，將於完成後藉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8.04港元向華潤醫療(或其代名人)發行462,913,516股代價股份償付。於完成後，代價股份將佔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不少於35.7%，而華潤醫療將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詳見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8日之公告。

本公司、Pinyu(本公司間接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與中信醫療於2016年4月29日訂立條款書，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透過Pinyu收購，而中信醫療亦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中信醫療之兩間附屬公司(為三級醫院之發起者及運營商)的控股權益(「標的權益」)，代價為由本公司向中信醫療發行代價股份。收購事項之代價應為不少於1,240,424,776港元，而該代價將根據標的權益的估值予以調整。代價將於完成後藉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9.50港元向中信醫療發行至少130,571,029股代價股份償付，代價股份的數目亦將根據標的權益估值予以調整。詳見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3日之公告。

於2016年6月30日，上述相關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債務

借款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計息負債(2015年12月31日：無)。

或有負債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可能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營運產生重大影響的或有負債或擔保。

匯率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訂立若干融資及營運交易，該等交易令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主要由於港元和美元兌人民幣出現匯率波動。

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貨幣風險。管理層透過密切監控外匯匯率變動來管理貨幣風險，若出現相關需求，管理層亦考慮對重大外匯風險進行對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與IOT醫院及診所相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與浮動利率銀行結餘相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關結餘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本集團目前並未制定管理利率風險的具體政策，亦未訂立利率掉期以對沖風險，但會密切監控今後面臨的利率風險。

資產質押

本集團於2015年2月4日訂立銀團貸款協議，據此，銀團貸款將本公司現有離岸附屬公司及日後離岸附屬公司作擔保，並以抵押代理(代表貸款方)為受益人。

- i. 本公司現有離岸附屬公司及日後離岸附屬公司股份的100%的押記；
- ii. 北京鳳凰及本公司日後的境內附屬公司及境內合營企業的100%股權的質押；
- iii. 自銀團貸款協議項下貸款所得款項分配任何集團內股東貸款；
- iv. 本公司現有離岸附屬公司及日後離岸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的固定及浮動押記或按揭；及
- v. 相關債務服務儲備賬目的押記。

由於銀團貸款協議已於2016年1月22日終止，上述抵押擔保已於2016年6月全部解除完畢。

合同義務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合同義務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資產負債率

於2016年6月30日，按總計息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為零(2015年12月31日：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合共擁有909名全職僱員(2015年12月31日：895名僱員)。於回顧期間，僱員成本(包括薪金及其他福利形式的董事薪酬)約為人民幣9,590萬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900萬元)。

本集團確保僱員薪酬維持競爭性，僱員的薪酬乃經參考本集團盈利能力、同業水準及市場環境後於本集團的一般薪酬系統架構內按工作表現釐定。

董事的薪酬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獲得董事會批准，有關薪酬乃經計及有關董事的經驗、責任、工作量、為本集團貢獻的時間、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可資比較的市場統計數據後釐定。

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參與者就其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的貢獻或可能作出的貢獻提供獎勵或回報。

2016年上半年，概無購股權已授出、行使、到期或失效，以及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本公司已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作為認可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受聘專家及核心僱員)的貢獻及提供獎勵的方法。股份獎勵計劃自2014年7月7日董事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當日(「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並由董事會及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管理。

截至2016年6月30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合共授出11,075,200股獎勵股份，惟須受若干歸屬標準及條件所限，其中包括向六名董事，即梁洪澤、張曉丹、徐澤昌、江天帆、成立兵及單寶杰獎勵1,260,000股獎勵股份(各210,000股獎勵股份)。截至2016年6月30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3,054,000股獎勵股份仍未歸屬。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企業管治摘要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及透明度。本公司確認，除偏離下文所述者外，於回顧期間其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重大守則條文，存在偏差如下：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由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24日期間，梁洪澤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於該段期間由如梁洪澤先生經驗豐富及符合資格的人士承擔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可為本公司提供有力而貫徹一致的領導，同時得以使規劃及執行業務決策及策略兼具成效及效率。

於2016年4月25日，梁先生辭任主席，但留任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徐捷女士獲委任為主席，自2016年4月25日起生效。自此，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已作區分，由不同人士出任，因此本公司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意見有公正瞭解。孫建華、程紅及李家聰因其他事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6年6月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將不時審閱企業管治架構及常規，並於其認為適當時作出必要安排。

董事會

董事會現時由十一位董事組成，包括七位執行董事：即徐捷、梁洪澤、張曉丹、徐澤昌、江天帆、單寶傑及成立兵；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有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即鄺國光、程紅、孫建華及李家聰。

附註：

- (1) 單寶傑及成立兵自2016年2月1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2) 楊輝生及芮偉自2016年2月1日起辭任非執行董事。

於本中報第2至3頁之公司資料包括直至本中報日期之變動。

企業管治摘要(續)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

經對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整段回顧期間均遵守標準守則。基於高級管理層、高級行政人員及高級職員於本公司的職務，彼等可能擁有本公司的內部資料，亦須遵守標準守則的條文，且本公司確認，並無該等僱員於整段回顧期間未有遵守標準守則的事件。

審閱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鄭國光(審核委員會主席)、程紅及孫建華，已審閱本集團回顧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並認為該等中期業績已根據有關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定編製，且本公司已作出適當披露。

本集團回顧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尚未經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閱。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制訂旨在保障本集團資產、確保妥為存置會計記錄及確保遵守有關法律法規。

董事會負整體責任維持本集團整體的良好有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當中包括設有權力限制的明確管理架構，旨在確保妥為應用會計準則以及提供可靠財務資料作內部使用及刊發用途，並確保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該制度的建立是杜絕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並管理而非全面消除營運系統故障的風險，以及本集團未能符合標準的風險。董事會將持續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會已就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等本集團不同範疇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效率進行檢討，亦已評估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估計培訓課程的資源及預算，並核證員工的資格及經驗。

董事會認為，目前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機制已涵蓋本集團現有業務，並將持續根據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完善。

尤其是在遵守上市規則、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維護整體股東權益方面，董事會將會繼續做出努力。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須列入由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與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徐捷	實益擁有人	13,868,000	1.66
梁洪澤	受控法團及實益擁有人權益	26,860,912 ¹	3.22
張曉丹	實益擁有人	2,651,729	0.32
徐澤昌	實益擁有人	2,948,593	0.35
江天帆	受控法團及實益擁有人權益	10,551,648 ²	1.27
單寶杰	實益擁有人	148,629	0.02
成立兵	實益擁有人	928,629	0.11

附註：

1. 該等權益指：

- (a) 梁洪澤全資擁有的Xin Yue Development Limited所持26,705,912股股份；及
- (b) 梁洪澤所持155,000股股份。

2. 該等權益指：

- (a) 江天帆全資擁有的True Glory Global Limited所持10,401,648股股份；及
- (b) 江天帆所持150,000股股份。

其他資料(續)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2016年6月30日，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須列入由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為83,376,300股，佔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於回顧期間，概無購股權已授出、行使、到期或失效，以及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作為嘉許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僱用專家及核心僱員所作出的貢獻及為彼等提供獎勵的方式。股份獎勵計劃自2014年7月7日，即董事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之日期(「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有效及生效，並由董事會及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管理。

董事會為了就管理及執行股份獎勵計劃提供更高靈活性，董事會於2015年5月25日議決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及計劃規則，自採納日期起追溯生效，以示明董事會可不時絕對酌情決定向獲選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時，相關獲選參與者是否應付每股獎勵股份價格(「授出價格」)，須由董事會知會各獲選參與者。於釐定獲選參與者是否須就獎勵股份支付授出價及授出價以及其金額(視乎情況而定)時，董事會應考慮(其中包括但不限於)獲選參與者之職位、經驗、服務年期、表現及對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關聯實體之貢獻。

董事會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實施該計劃，包括但不限於為受託人提供必要資金以購買不超過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的股份，而各名獲選參與者將收取不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的股份。本公司於授出獎勵股份時應遵守相關上市規則。倘向董事授予獎勵股份，有關獎勵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關連交易，而本公司應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相關規定。

截至2016年6月30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合共授出11,075,200股獎勵股份，惟須受若干歸屬準則及條件所限，其中包括向六名董事，即梁洪澤、張曉丹、徐澤昌、江天帆、成立兵及單寶杰獎勵1,260,000股(各210,000股)獎勵股份。截至2016年6月30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3,054,000股獎勵股份仍未歸屬。



其他資料(續)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2016年6月30日，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及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股數量	約計持股 比例 %
Speed Ke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81,401,360 (L) ¹	21.76
徐寶瑞	受控法團權益	181,401,360 (L) ¹	21.76
JPMorgan Chase & Co.	受控法團權益	50,131,065 (L) ² 1,147,780 (S) 1,933,000 (P)	6.01 0.13 0.23
蔣錦志	受控法團權益	58,350,000 ³	6.99
Tang Hua	受控法團權益	58,350,000 ³	6.99
China Resources National Corporation	受控法團權益	462,913,516 (L) ⁴	55.52

L: 好倉

S: 淡倉

P: 可供借出的股份

附註:

- 該等股份由執行董事兼主席徐捷女士之父徐寶瑞先生全資擁有的Speed Key Limited持有。
-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及JF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持有，後者繼而由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全資擁有。

J.P. Morgan Clearing Corp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J.P. Morgan Securities LLC持有，後者繼而由J.P. Morgan Broker-Dealer Holdings Inc.全資擁有。J.P. Morgan Broker-Dealer Holdings Inc.全部已發行股本由JPMorgan Chase & Co.持有。J.P. Morgan Securities plc已發行股本的0.59%由J.P. Morgan Capital Financing Limited擁有，後者繼而由JPMorgan Chase & Co.全資擁有。J.P. Morgan Securities plc已發行股本的99.41%由J.P. Morgan Cha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擁有，後者繼而由J.P. Morgan Chase (UK)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J.P. Morgan Chase (UK)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J.P. Morga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後者繼而由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擁有72.73%及由J.P. Morgan Overseas Capital Corporation擁有27.27%。

J.P. Morgan Whitefriars Inc.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J.P. Morgan Overseas Capital Corporation持有，後者繼而由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全資擁有。

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Bank 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rporation持有，後者繼而由J.P. Morgan International Inc.全資擁有。J.P. Morgan International Inc.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JPMorgan Chase Bank, N.A.持有，後者繼而由JPMorgan Chase & Co.全資擁有。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J.P. Morgan Broker-Dealer Holdings Inc、J.P. Morgan Capital Financing Limited及JPMorgan Chase Bank, N.A.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JPMorgan Chase & Co.持有。

其他資料(續)

3. 該等權益指：

- (a) Greenwood China Healthcare Master Fund, Greenwoods China Alpha Master Fund, Greenwood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與 Golden China Master Fund 分別持有 5,800,000 股股份、7,500,000 股股份、2,600,000 股股份及 15,000,000 股股份，共同持有合共 30,900,000 股股份。

Greenwood China Healthcare Master Fund 及 Greenwoods China Alpha Master Fund 已發行股本由 Greenwood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持有，Greenwood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由 Greenwoods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全資擁有，由蔣錦志全資擁有的 Unique Element Corp. 持有 Greenwoods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81% 的已發行股本。

Golden China Master Fund 已發行全部股本由蔣錦志全資擁有。

蔣錦志是 Tang Hua 的丈夫，被視為擁有 Tang Hua 控制的公司 Green 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 所持有的 27,450,000 股股份。

- (b) 27,450,000 股股份由 Green 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 持股，Green 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 由 Greenwoods Bloom Ltd.、Greenwoods Bloom Fund, L.P. 和 Greenwoods Bloom Fund II, L.P. 分別持有 6.32%、46.84%、46.84%。

Greenwoods Bloom Fund, L.P. 與 Greenwoods Bloom Fund II, L.P. 各自的 2% 股權由 Greenwoods Bloom Ltd. 和 Greenwoods Bloom II Ltd 分別持有，Greenwoods Bloom Ltd. 和 Greenwoods Bloom II Ltd 由 Tang Hua 全資擁有。

Tang Hua 是蔣錦志的妻子，被視為擁有蔣錦志實益擁有的 30,900,000 股股份。

4. 如公司 2016 年 4 月 8 日與 5 月 3 日公告披露(華潤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收購公告)華潤收購事項(如 2016 年 5 月 3 日公告中釋義)，公司發行 462,913,516 股股份作為華潤收購事項代價股份予以償付(如 2016 年 5 月 3 日公告中釋義)，具體事宜詳見華潤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收購公告。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華潤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收購事宜並未完成，華潤收購代價股份並未發行。

華潤醫療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發行股本由 CRH (Healthcare) Limited 持有，而華潤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CRH (Healthcare) Limited 之權益。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發行股本由 CRC Bluesky Limited 持有，而華潤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CRC Bluesky Limited 之權益。

華潤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發行股本由中國華潤總公司持有。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董事並無知悉任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可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會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董事確認，本公司於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徐捷

香港，2016 年 8 月 25 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705,200	602,265
銷售及服務成本		(523,126)	(460,711)
毛利		182,074	141,554
其他收入	6	42,912	49,576
其他收益及虧損		(1,984)	(1,571)
銷售及分銷費用		(10,376)	(8,222)
行政費用		(53,575)	(43,050)
其他費用		(1,130)	(23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8)	—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虧損		(3,451)	—
稅前利潤		154,462	138,056
所得稅費用	9	(19,537)	(33,838)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10	134,925	104,218
應佔期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30,312	101,626
非控股權益		4,613	2,592
		134,925	104,218
每股盈利			
— 基本(每股人民幣元)	11	0.16	0.12
— 攤薄(每股人民幣元)	11	0.16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44,410	145,223
無形資產	14	395,141	404,569
應收投資－營運－移交(「IOT」)醫院款項		107,073	103,059
土地使用權租賃預付款		145,407	147,09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58,170	154,995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		—	—
向一間合營公司貸款	23	17,587	6,361
遞延稅項資產	15	9,963	300
		977,751	961,602
流動資產			
存貨	16	44,467	42,322
應收貿易款項	17	144,081	137,62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41,768	42,887
應收一間關聯方款項	23	70,654	57,500
短期投資	18	197,560	74,990
存款證	19	74,463	116,6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528,292	821,864
		1,301,285	1,293,86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20	197,306	209,543
其他應付款項		49,108	59,567
應繳稅金		18,755	36,880
應付股息		—	83,823
		265,169	389,813
流動資產淨額		1,036,116	904,05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13,867	1,865,656
非流動負債			
退休福利承擔		1,705	2,924
		1,705	2,924
資產淨額		2,012,162	1,862,732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6	166
股份溢價	1,383,447	1,382,736
儲備	508,478	364,97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權	1,892,091	1,747,878
非控股權益	120,071	114,854
總權益	2,012,162	1,862,732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公積	法定	庫存	股份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非控股	合計
				盈餘公積	股份儲備	付款儲備				權益應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月1日結餘(經審核)	166	1,382,736	(337,904)	42,182	(140,728)	29,962	6,759	764,705	1,747,878	114,854	1,862,732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2,859	130,312	133,171	4,613	137,784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	—	—	—	—	—	—	—	—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之股份	—	—	(6,880)	0	39,511	(32,169)	—	—	462	—	462
確認按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	—	—	—	—	—	9,869	—	—	9,869	604	10,473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711	—	—	—	—	—	—	711	—	711
2016年6月30日結餘(未經審核)	166	1,383,447	(344,784)	42,182	(101,217)	7,662	9,618	895,017	1,892,091	120,071	2,012,162
2015年1月1日結餘(經審核)	166	1,497,815	(335,027)	26,564	(175,684)	—	—	613,278	1,627,112	108,132	1,735,244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101,626	101,626	2,592	104,218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	—	—	—	(23,892)	—	—	—	(23,892)	—	(23,892)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之股份	—	—	—	—	36,868	—	—	—	36,868	—	36,868
確認按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	—	—	—	—	—	2,681	—	—	2,681	—	2,681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32,904)	—	—	—	—	—	—	(32,904)	—	(32,904)
2015年6月30日結餘(未經審核)	166	1,464,911	(335,027)	26,564	(162,708)	2,681	—	714,904	1,711,491	110,724	1,822,215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稅前利潤	154,462	138,056
調整：	23,796	(31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8	—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虧損	3,45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814	11,391
土地使用權租賃預付款攤銷	1,688	1,688
無形資產攤銷	9,428	7,940
利息及投資收入	(18,226)	(25,398)
就按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確認之費用	11,649	2,681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淨額	131	3
共同基金公允價值之變動	2,057	—
匯兌損失	(204)	1,379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78,258	137,740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	(661)	(5,630)
應收貿易款項減少(增加)	(6,461)	22,74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188)	(11,592)
應收一間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14,147)	9,630
應付貿易款項減少	(12,238)	(10,001)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6,071)	(2,251)
經營所得現金	136,492	140,644
已付所得稅	(47,325)	(49,34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9,167	91,30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金融產品所得投資收入	11,824	21,117
購買金融產品	(2,097,541)	(2,590,221)
處置金融產品所得款項	1,929,971	2,314,421
購買存款證	(451,808)	(300,043)
存款證所得款項	494,029	601,52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8,318)	(20,253)
IOT醫院償還款項	2,388	2,388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73	3
購買共同基金	(290,000)	—
共同基金所得款項	133,864	—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7,116)
向一間合營公司貸款	(15,000)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00,318)	21,817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續)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銀團貸款之交易成本	—	(26,742)
購回普通股付款	—	(23,892)
支付予本公司擁有人的股息	(81,862)	(32,904)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之所得款項	463	36,86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1,399)	(46,6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92,550)	66,44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1,864	611,536
匯率變動影響	(1,022)	(1,37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8,292	676,6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528,292	676,606

第25至42頁的附註為該等中期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3年2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自2013年11月29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地址為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經營場所位於中國北京。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北京從事綜合醫院服務、醫院管理服務及供應鏈業務。

本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報，人民幣亦為本集團之功能貨幣。

該等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並於2016年8月25日經董事會批准。

2. 編製基準

該等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本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而年度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於編製該等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採納於當前中期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本集團透過其銀行融資滿足日常營運資金需求。經作出查詢，董事有理由預期，在可見將來，本集團有充裕資源繼續經營現有業務。因此，本集團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3. 金融工具及金融風險管理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經營活動面臨各種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如貨幣風險及利率)、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不包括所有金融風險管理資料以及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披露資料，且應與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年底以來，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概無變動。

4. 採納新詮釋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亦首次應用於本中期期間強制生效的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若干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採納以上新詮釋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不會對該等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及/或該等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有重大影響。

5. 收益

收益指綜合醫院服務、醫院管理服務以及在供應鏈業務中銷售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療耗材以及輔助服務所產生的收入。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綜合醫院服務	282,883	258,604
醫院管理服務	43,142	29,219
供應鏈業務	379,175	314,442
	705,200	602,265



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6.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供應商的收費收入(附註)	23,524	22,536
利息及投資收入：		
銀行存款及存款證	1,895	1,992
金融產品	10,347	19,317
應收IOT醫院款項	6,402	4,281
其他	744	1,450
	42,912	49,576

附註：2012年1月10日，本集團與其供應商紅惠醫藥有限公司(「紅惠」)訂立一份為期一年的供應協議，為健宮醫院、燕化醫院以及京煤醫院供應藥品。該協議其後每年續簽一次。根據該供應協議，紅惠安排其本身或其他供應商透過本集團的供應鏈附屬公司或直接為健宮醫院、燕化醫院以及京煤醫院三家醫院供應藥品。由於本集團授予紅惠向這三家醫院供應藥品的優先權，紅惠同意向本集團支付一定金額，該金額按健宮醫院、燕化醫院以及京煤醫院藥品採購總量的一定百分比計算(「最低經濟效益」)。收費收入代表最低經濟效益金額與本集團從向這三家醫院銷售藥品中獲得的毛利之間的差額。收費收入乃收自/應收自紅惠或紅惠安排的其他供應商。

7. 分支資料

就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而言，董事會被視為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決策者」)。主要決策者將在各個公司的基礎上審核經營業績及財務資料。這亦為組織本集團之基礎。因此，每個公司均應視為一個營運分支。倘本集團旗下多間公司採用類似業務模式營運，具有類似目標客戶群體，且處於同等監管環境，本集團應將該等營運分支予以合併，本集團為分支報告目的設立的營運及可報告分支如下：

(i) 綜合醫院服務

分支收益來自健宮醫院提供的醫院服務及北京益生向高端病人提供的優質醫療服務。

(ii) 醫院管理服務

本集團根據IOT協議向醫院提供綜合管理服務且向每間IOT醫院收取年度費用。

(iii) 供應鏈業務

本集團從向健宮醫院、IOT醫院及診所以及外部客戶銷售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療耗材以及輔助服務中獲取收益。

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7. 分支資料(續)

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分支的分支資料如下所示。

分支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

	綜合醫院 服務 人民幣千元	醫院管理 服務 人民幣千元	供應鏈 業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外部收益	282,883	43,142	379,175	705,200
分部間收益	—	—	90,643	90,643
分部收益	282,883	43,142	469,818	795,843
對銷				(90,643)
綜合收益				705,200
分部業績	19,956	27,688	115,843	163,48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8)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虧損				(3,451)
未分配利息收益				1,480
未分配匯兌收益				204
其他未分配開支				(7,250)
稅前利潤				154,462
於201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688,516	1,115,884	362,629	2,167,029
未分配銀行結餘及存款證				120,908
其他未分配資產				179,507
分部間應收款項對銷				(188,408)
綜合資產				2,279,036
分部負債	85,871	144,013	223,427	453,311
其他未分配負債				1,971
分部間應付款項對銷				(188,408)
綜合負債				266,874



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7. 分支資料(續)

分支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綜合醫院 服務 人民幣千元	醫院管理 服務 人民幣千元	供應鏈 業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分部資料				
計量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時計入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9,978	2,216	1,241	13,435
折舊及攤銷	13,526	11,099	305	24,930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	3	0	128	131
利息及投資收入	(2,201)	(13,629)	(1,334)	(17,164)
定期向主要決策者提供但不計入分部 業績或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8,170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向一間合營公司貸款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7,58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虧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451
匯兌收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4)
所得稅開支	(2,994)	(6,168)	28,699	19,537

附註：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7. 分支資料(續)

分支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綜合醫院 服務 人民幣千元	醫院管理 服務 人民幣千元	供應鏈 服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外部收益	258,604	29,219	314,442	602,265
分支間收益	—	—	86,614	86,614
分支收益	258,604	29,219	401,056	688,879
對銷				(86,614)
綜合收益				602,265
分支業績	18,140	33,407	94,659	146,206
未分配匯兌損失				(1,527)
其他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6,623)
稅前利潤				138,056
於201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分支資產	625,921	1,202,049	316,245	2,144,215
未分配銀行結餘及存款證				86,264
其他未分配資產				341,300
分支間應收款項對銷				(519,139)
綜合資產				2,052,640
分支負債	69,258	471,450	193,354	734,062
其他未分配負債				15,502
分支間應付款項對銷				(519,139)
綜合負債				230,425



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7. 分支資料(續)

分支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綜合醫院 服務 人民幣千元	醫院管理 服務 人民幣千元	供應鏈 服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分支資料				
計入分支業績或分支資產計量的金額：				
非流動資產增加(附註)	6,787	2,514	31	9,332
折舊及攤銷	12,408	8,322	289	21,019
物業、廠房及設備處置的淨虧損	3	—	—	3
利息及投資收入	(2,503)	(19,865)	(1,399)	(23,767)
定期向主要決策者提供但不計入分支業績計量的金額：				
匯兌損失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27
所得稅費用	4,535	5,607	23,696	33,838

附註：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7. 分支資料(續)

分支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上述報告之分支收益指外部及分支間客戶所創造的收益。年內，以銷售藥品、醫療器械及耗材之規定價格確認分支間交易。

營運分支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載於附註2的會計政策相同。分支業績指各分支獲得的稅前利潤(未分配與各分支不直接相關的若干融資成本、匯兌損失及公司費用)，亦指主要決策者定期審核之內部生成財務資料。此乃出於資源配置及分支表現評估之目的向主要決策者匯報的措施。

就監控分支表現及分支間資源配置而言，所有本公司及海外附屬公司資產以外之資產應分配至營運分支，且本公司及海外附屬公司負債以外之所有負債亦應分配至營運分支。

所得稅費用已在各分支間進行分配，可作為定期向管理層提供但不計入分支業績計量的其他資料，然而所有相關應繳稅金已分配至分支負債。

地理資訊

因為本集團的所有收益均源於中國的業務，並無呈報地理資訊。本集團的營運和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惟賬面值為人民幣158,170千元的於一間聯營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之權益除外。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客戶的收益(包括來自醫院管理服務與供應鏈業務的收益)佔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收益總額10%以上者如下所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燕化醫院	150,594	127,224
京煤醫院	155,554	129,225
門頭溝區醫院	79,144	57,676



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8. IOT安排

於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中所述的本集團與各IOT醫院的出資方訂立的IOT協議維持不變。

(i) 於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已收到／應收的管理費及其自向IOT醫院的供應鏈業務所得收益如下：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醫院管理服務 人民幣千元	供應鏈業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燕化醫院	15,516	135,078	150,594
京煤醫院	18,770	136,784	155,554
門區溝區醫院	4,103	75,041	79,144
門頭溝區中醫院	1,514	28,284	29,798
門頭溝婦幼保健院	660	2,176	2,836
順義醫院	2,579	—	2,579
	43,142	377,363	420,505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醫院管理服務 人民幣千元	供應鏈業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燕化醫院	14,355	112,869	127,224
門頭溝區醫院	—	57,676	57,676
京煤醫院	13,212	116,013	129,225
門頭溝區中醫院	1,652	25,514	27,166
門頭溝婦幼保健院	—	401	401
	29,219	312,473	341,692

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8. IOT安排(續)

(ii) 在本中期期間末應收IOT醫院貿易款項及應收IOT醫院款項如下：

	於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		
燕化醫院	70,654	57,500
門頭溝區醫院	31,984	33,280
京煤醫院	80,837	67,225
門頭溝區中醫院	12,762	20,721
門頭溝婦幼保健院	2,169	1,070
順義醫院	2,755	
	201,161	179,796

	於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IOT醫院款項：		
順義醫院	42,006	39,817
燕化醫院	34,133	32,353
門頭溝區醫院	28,784	27,284
門頭溝區中醫院	9,316	10,205
門頭溝婦幼保健院	6,175	6,741
	120,414	116,400
減：計入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	(13,341)	(13,341)
非即期部分	107,073	103,059



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9. 所得稅費用

由於本集團並無應稅利潤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因此概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按約25%的稅率計提撥備，該稅率為本中期期間中國企業所得稅現行稅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29,200	32,842
遞延稅項	(9,663)	996
於損益確認的所得稅總額	19,537	33,838

10. 期內利潤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的利潤已扣除：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814	11,391
土地使用權租賃預付款攤銷	1,688	1,688
無形資產的攤銷(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	9,428	7,940
折舊及攤銷總額	24,930	21,019
確認為費用的存貨成本	444,554	387,816
租賃場所相關經營租賃租金	1,864	1,938
董事薪酬	5,370	3,822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與其他津貼	72,264	68,009
退休金供款	6,670	5,31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1,649	2,249
總員工成本	95,953	79,390

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1. 每股盈利

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作計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利潤	130,312	101,626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以千股計)	822,680	817,569
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之影響：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未歸屬之股份(千股)	1,623	不適用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以千股計)	824,303	不適用

用於計算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半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乃經調整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購回及持有的股份之影響後達致。

12. 股息

於2015年12月17日，本公司向於2016年1月8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特別股息每股0.12港元，總額約為100,051,56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82,573,000元)。該特別股息已於2016年1月8日派付。信託持有庫存股份之股息約人民幣711,000元。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



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完成約人民幣13,435,000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625,000元)主要用於添置、置換並升級其醫療設備及裝修健宮醫院若干部份，以更好服務於病患者。同期，本集團處置資產約人民幣876,000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93,000元)，此乃主要由於更換安排所致。

14. 無形資產

	於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成本：		
於年初	470,630	408,702
添置：		
公允價值調整(附註)	—	61,928
於年末	470,630	470,630
累計攤銷：		
於年初	(66,061)	(48,672)
年度攤銷	(9,428)	(17,389)
於年末	(75,489)	(66,061)
年末賬面值	395,141	404,569

附註：由於提供須償還投資金額的承擔為各項IOT安排的一部分，以換取本集團獲授予IOT醫院的經營權，倘額外投資與升級相關IOT醫院有關，而非用於將可用性恢復至指定水平，則公允價值調整入賬計為IOT經營權的一部分，惟須扣除各項IOT安排經營期內的攤銷費用(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內的銷售及服務成本)。

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5 遞延稅資產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的遞延稅資產變動如下：

	應計費用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經審核)	1,346	1,346
計入損益	(1,046)	(1,046)
於2015年12月31日(經審核)	300	300
自損益扣除	9,663	9,663
於201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9,963	9,963

16. 存貨

	於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藥品	32,767	32,962
醫療器械及醫療耗材	11,700	9,360
	44,467	42,322



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7. 應收貿易款項

下文載列按收益確認日期所呈報的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

	於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60天內	103,811	118,555
61至180天	32,178	6,396
181天至365天	8,092	12,669
	144,081	137,620

上文所披露的應收貿易款項包括於報告期末已逾期的款項，由於信貸質素並無出現明顯變化，且有關款項仍被認為可收回，故本集團並無確認呆賬撥備。

18. 短期投資

本集團的短期投資主要指投資各銀行經營的金融產品，此等投資的預計年回報率介乎2.7%至4.5%之間，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於2016年6月30日的短期投資於2016年9月前到期(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月)。

交易對手方的信貸風險未出現重大變動，因此於本中期期間此等金融資產(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概無因信貸風險變動產生的重大增益或虧損。

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9. 存款證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結餘及現金(分類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8,292	821,864
存款證	74,463	116,684
	602,755	938,5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存款證：		
— 以人民幣計價	556,496	847,643
— 以美元計價	35,911	3,396
— 以港元計價	10,348	87,509
	602,755	938,548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金額為人民幣74,463,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16,684,000元)的存款證，年利率為0.5%至1.6%，並將於2016年7月到期。

20.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不計利息，一般須於0至90天的賬期內發放。於本中期期間末，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按產品交付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60天內	141,767	189,768
61至180天	53,743	18,221
>181天	1,796	1,554
	197,306	209,543



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21. 所承諾的資金

以下為已訂約但於該等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未予撥備的資本支出詳情。

	於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承擔	16,821	10,626
其他承擔		
有關根據IOT協議IOT醫院須償還投資金額	570,000	570,000
向一間合營公司提供貸款	25,750	40,750

22. 或有負債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營運中產生的若干醫療糾紛中作為被告。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根據法律意見，該等訴訟的最終結果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營運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於此方面並無計提撥備。

23. 關聯方交易

(a) 名稱及關係

關聯方名稱及關係如下：

名稱	關係
燕化醫院	一間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的最終實益股東的近親家族成員所控制的實體
聯合醫務控股	聯營公司
鳳凰聯合醫務	合營公司

(b) 關聯方結餘

於2016年6月30日，除與燕化醫院的交易及IOT安排項下的應收燕化醫院款項外，本集團與關聯方存在以下結餘：

應收一間關聯方款項

	於	
貿易性質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燕化醫院	70,654	57,500

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23. 關聯方交易(續)

(b) 關聯方結餘(續)

應收關聯方款項(續)

以下載列按發票日期所呈報的應收一間關聯方貿易性質款項賬齡分析：

	於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60天內	54,835	38,579
61至180天	15,819	18,921
	70,654	57,500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已逾期的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於	
非貿易性質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鳳凰聯合醫務	17,587	6,361

鑒於(i)本集團與燕化醫院集團所簽署燕化IOT協定對應關連交易年度交易額度上限已於2015年12月31日到期；及(ii)本集團與燕化醫院集團原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銷售框架協議將於2016年11月6日到期，此協定相應持續關連交易額度上限已於2015年12月31日到期，本集團將從以下兩方面進行安排以延續此協定相應持續關連交易：(a)更新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燕化IOT協定對應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交易額度上限；(b)更新並續簽原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銷售框架協議，並更新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相應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交易額度上限，並須經獨立股東於將召開之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相關資料之通函。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7月8日之公告。



釋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獎勵股份」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賞予的該等股份，其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2014年7月7日已發行股本總數的5%及於2014年7月7日各獲選人士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北京益生」	指	北京鳳凰益生醫學技術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2008年1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聚信萬同」	指	北京聚信萬同投資有限公司，其前身為鳳凰聯盟醫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及鳳凰醫療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一間於2003年6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北京萬同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北京鳳凰」	指	北京鳳凰聯合醫院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其前身為北京鳳凰聯合醫院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鳳凰聯合醫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11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萬同」	指	北京鳳凰萬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其前身為鳳凰醫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一間於2002年4月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維京群島」	指	英屬維京群島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中期報告而言，不包括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本公司」	指	鳳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2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華潤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收購公告」	指	公司分別於2016年4月8日和2016年5月3日發佈的公告，分別為「內幕消息收購目標公司可能申請清洗豁免及恢復買賣」和「內幕消息收購目標公司華潤收購事項之更新資料及恢復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全體董事或任何一位董事

釋義(續)

「合資格人士」	指	任何(i)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ii)由董事會提名的受聘專家；及(iii)本集團的核心僱員
「排除藥品」	指	本集團與紅惠的供應協議中未包含的、社區診所出售的中藥飲片及藥品等特定藥品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和「港仙」	指	分別指港元和港仙，為香港法定貨幣
「紅惠」	指	紅惠醫藥有限公司，一間於1994年3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集團的一位供應商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IOT」	指	「投資－營運－移交」模式
「IOT醫院及診所」	指	本集團採用IOT模式管理和營運的第三方廠商醫院及診所
「健宮醫院」	指	北京市健宮醫院有限公司(改組前為北京市建築工人醫院)，一間於2003年5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京煤醫院」	指	北京京煤集團總醫院，一家由京煤集團全資擁有的非營利醫院，於1956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本集團根據京煤IOT協議於2011年5月開始對其進行管理
「京煤醫院集團」	指	京煤醫院及其附屬的7家一級醫院和11家社區診所的統稱
「京煤IOT協議」	指	本集團與京煤集團於2011年5月5日訂立的IOT協議的統稱(經修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門頭溝區醫院」	指	北京市門頭溝區醫院，一家由門頭溝區政府全資擁有的非營利醫院，於1951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本集團根據門頭溝IOT協議於2010年6月開始對其進行管理
「門頭溝區婦幼保健院」	指	門頭溝區婦幼保健院，於1983年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由門頭溝區政府全資擁有，並自2014年9月起根據門頭溝區婦幼保健院IOT協議由本集團管理



釋義(續)

「門頭溝區婦幼保健院IOT協議」	指	本集團與門頭溝區政府訂立的日期為2014年9月23日之IOT協議
「門頭溝IOT協議」	指	本集團與門頭溝區政府於2010年7月30日訂立的IOT協議的統稱(經修訂)
「門頭溝區中醫院IOT協議」	指	本集團與門頭溝區政府於2012年6月6日訂立的IOT協議
「門頭溝區中醫院」	指	北京市門頭溝區中醫院，一家由門頭溝區政府全資擁有的非營利醫院，於1956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本集團根據門頭溝區中醫院IOT協議於2012年6月開始對其進行管理
「Pinyu」	指	一間於2013年1月3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回顧期間」	指	指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間
「獲選參與者」	指	董事會按照股份獎勵計劃甄選的任何合資格人士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獎勵計劃」	指	董事會根據董事會於2014年7月7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所採納的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經董事會通過於2015年5月25日通過的決議案修訂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依據於2013年9月30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25港元的股份
「順義醫院」	指	北京順義空港醫院、順義區第二醫院及其附屬的社區診所的統稱
「Speed Key Limited」	指	2013年1月30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控股股東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銀團貸款」	指	根據銀團貸款協議授予本公司之融資

釋義(續)

「銀團貸款協議」	指	於2015年2月4日，我們與由德意志銀行帶領的貸款方財團訂立的協議，據此，本公司獲授予合共1.5億美元的融資，還款期為3年(可於初始3年期後額外延長2年)，年利率經參考三月期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3.15%釐定
「True Point」	指	True Point Holdings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聯合醫務控股」	指	聯合醫務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True Point Holdings Limited的附屬公司(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管轄的地區
「燕化醫院」	指	北京燕化醫院，燕化鳳凰全資擁有的非營利醫院，於1973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本集團根據燕化IOT協議於2008年2月開始對其進行管理和營運，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燕化醫院集團」	指	燕化醫院及其附屬的17間社區診所的統稱
「燕化IOT協議」	指	本集團與燕化醫院集團和燕化鳳凰於2008年2月1日訂立的IOT協議的統稱(經修訂)
「燕化鳳凰」	指	北京燕化鳳凰醫療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05年7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北京聚信萬同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在本中期報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應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其的相同涵義。